

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漯市监源听字〔2023〕02—140号

漯河市成龙正大石化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销售不合格0号柴油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你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0号柴油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拟作出如下处罚：责令停止销售；处以罚款105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我局于2023年10月16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漯市监源听字〔2023〕02—140号。依法送达当事人拒绝签收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，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 黄霞 苑红武 联系电话： 0395-2189895



2023年10月18日